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5/L.89  
2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  
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  
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  
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5/... 伊拉克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

忆及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21号决议赞同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第一部分第一段,其中除其他外重申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全人类与生俱来的权利,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责任履行在本领域各项国际文书之下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伊拉克是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

忆及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停止镇压伊拉克平民,并坚决要求伊拉克与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确保全体伊拉克公民的人权和政治权利得到尊重,

还忆及安全理事会1991年8月15日第706(1991)号决议、1991年9月19日第712(1991)号决议以及1992年10月2日第778(1992)号决议,

特别忆及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74号决议,其中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根据他可能认为相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和伊拉克政府提出的任何评论和材料,对伊拉克政府侵犯人权的情况进行彻底研究,

进一步忆及委员会谴责伊拉克政府公然侵犯人权的有关决议,包括1992年3月5日第1992/71号决议,其中请特别报告员继续行使职权并特别是再次访问伊拉克北部地区,以及1994年3月9日第1994/74号决议,其中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一年,请他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忆及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1994年12月23日第49/203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深为关切伊拉克内总的人权情况恶化,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参考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进一步资料继续审议伊拉克的人权情况,

深为关切伊拉克政府继续大规模和严重侵犯人权,如即决和任意处决、颁发和执行规定残忍和异常惩罚的法令、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留、没有正常的程序、不尊重法律、压制思想、言论和结社自由、以及在国内获得粮食产品和保健的机会方面存在着具体和严重的歧视,

又深为关切数万名伊拉克平民被迫流离失所,伊拉克的市镇村庄受到摧毁,数万名伊拉克库尔德人不得不躲避到伊拉克北部的营地和屋棚之中,

进一步深为关切伊拉克政府在伊拉克南部特别是沼泽区严重侵犯平民的人

权，尤其是实施军事行动和大规模的排水工程项目，使平民处境恶化，迫使数千人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伊拉克接壤的边境地区逃难，

痛惜伊拉克政府没有认识到应答复伊拉克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关于访问伊拉克的请求，现在伊拉克政府很少与特别报告员进行甚至是正式的合作，尤其是尚未就特别报告员前几年来向伊拉克政府提出的许多问题作出答复，

表示关注伊拉克异常严重的人权情况，因此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派驻一个人权监督员小组，向有关地点派出人权监督员，以利改进资料流通和评估，帮助对有关伊拉克人权情况的报告进行独立的核实，

1.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关于伊拉克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5/56)和其中所载的结论及建议；

2. 表示强烈谴责责任在于伊拉克政府的、性质极其严重的大规模侵犯人权情况，这种情况造成普遍的镇压和压迫，而广泛的歧视和蔓延的恐怖又使之得以维持，特别是：

- (a) 即决和任意处决、有组织的大规模处决和伊拉克各地都有的乱葬坑、包括政治杀害在内的法外杀害；
- (b) 形式极为残忍的、普遍盛行的酷刑做法；
- (c) 最近颁布和执行对某些罪行施加残酷和异常惩罚即如肉刑的法令，以及为进行这种法定肉刑而滥用和占用医疗服务；
- (d)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经常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禁，包括逮捕和拘禁妇女、老年人和儿童，以及一贯而且经常地不遵守法定程序和法治；
- (e) 压制思想、言论和结社自由，侵犯财产权；
- (f) 伊拉克政府不愿履行其关于尊重人民的经济和文化权利、特别是获得粮食和保健的权利的责任；

3. 促请伊拉克政府解决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国民失踪的案件，提供下述方面的详尽资料：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2月26日期间在科威特境内被驱逐或被逮捕的所有人，在此期间及其后被处决或在拘禁中死亡的人，以及他们的坟地所在，还特别促请伊拉克政府：

- (a) 立即释放仍然被拘禁的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的国民；
- (b) 大大改善其同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合作，努力解决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国民失踪的案件；
- (c) 通过安全理事会1991年5月20日第692(1991)号决议设立的机制，向在被伊拉克当局拘禁中死亡的人或伊拉克政府应负责但迄今下落不明的

人的家属提供适当的补偿；

4. 再次要求作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的伊拉克政府履行其在这些盟约之下和在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之下自愿承担的义务，特别是要尊重和确保无论来自其领土内何处并在其管辖之下的一切个人的权利；

5. 要求伊拉克政府恢复司法独立并废止一切包庇超出国际标准所定法制之下司法目的而杀人或伤人的特定势力或人员的法律；

6. 敦促伊拉克政府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逮捕和拘留的人，设立一个独立的调查委员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密切合作，调查数万名失踪者的下落；

7. 并敦促伊拉克政府立即采取步骤，责成安全部门按国际法标准行事，特别是按《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国际盟约》中的标准行事；

8. 要求伊拉克政府：

- (a) 按照其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7条之下的义务，采取步骤确保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人权得到承认和享受；
- (b) 立即废除规定了残忍和异常惩罚的法令；
- (c) 立即停止针对伊拉克库尔德人的镇压，协助查明北部库尔德地区的现存雷区，以期便利其标示和最终清扫，并与国际援助机构合作向该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9. 促请伊拉克政府不再拖延地执行特别报告员关于南部沼泽地带及其中人口的建议，特别是停止和扭转沼泽排水工程，接受经认可的国际专家访问团前往确定这些排水项目对人与环境的影响；

10. 再次表示特别震惊地注意到所有各种国内禁运，这种禁运基本上不顾任何人道主义需要，使人民不能公平享有基本食物和医药用品，并且要求伊拉克撤消这些禁运，它对这方面完全负有责任，并要求其采取有关步骤与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合作，以便为伊拉克全国处于困境中的人民提供救济；

11. 遗憾地注意到伊拉克政府未就受到特别报告员注意的侵犯人权事件作出满意的答复，要求该政府不得拖延，立即作出全面和详细的答复，使特别报告员能够为改善伊拉克的人权情况拟出适当的建议；

1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执行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并批准划拨充分的人力和物力资源，向这些地点派遣人权专家组，以改善资料流通和评估工作，并有助于独立核查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13. 决定将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76号、1992年3月5日第1992/71号、1993年3月10日第1993/74号和1994年3月9日第1994/74号决议所载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一年；

14. 敦促伊拉克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全面合作，特别是在他下次前往伊拉克访问时与他全面合作；

15. 请特别报告员定期向人权委员会报告伊拉克的人权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伊拉克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6. 请秘书长在现有的联合国总体资源内为派遣人权监督员划拨适当的额外资源；

17.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XX XX XX XX XX